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闽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142号原告陈惠娟与被告福建闽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